

附件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规程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职教学目标，加强教学基本规范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以对国家、对学校、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致力于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工匠精神、职业精神、专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教师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四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以优良的思想品格、言行举止对学生起示范作用；既要热情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促进和帮助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二章 教师资格与任课

第五条 新入职的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习高等教育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教师工作职责与教学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顺利开展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奠定基础。各系部必须为新聘教师指定1名教师作为其导师，指导其教学工作。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作业、自习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此外，教师还应积极承担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

第七条 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师所在系部下达，非特殊原因，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者，一般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且原则应有拟开课程的助教工作经历并表现良好。

（三）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全面掌握课程内容，明确教学重点、难点及其处理方法；能把握好主要教学环节，掌握所

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且至少已完成三分之一；合理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四）由各系部组织试讲，并经系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议获准通过。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一）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未经助教或试讲环节的训练或效果不佳，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三）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开展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四）对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五）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或未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教案或讲稿者；

（六）教学工作不负责任，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十条 对教学效果差、同行评议和学生满意率低的教师，系部应敦促其及时、切实有效地改进，否则应终止其授课，直至系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方可续课。

第十一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一）经论证，该课程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完善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确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教师对该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发表过论文或交流材料，或曾外出系统地进修，积累了相当的有关教学资料。

（三）已有教学大纲、教材或讲义以及教学参考资料。

（四）已写出较详细的教案或讲授提纲。

(五) 开设新课的教师，应事先提交申请报告，经教研室（课程组）评议，系部批准。

第十二条 未完全满足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如确因教学工作需要必须聘其为课程主讲教师时，应经组织试讲，并经系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外聘教师按《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备课

第十三条 备课是教师教学的基础环节，是上好课的前提，任课教师必须对所授课程进行充分备课。

第十四条 熟悉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理念，树立高职院校教学的全局观。认真研究授课专业的具体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

第十五条 认真研究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内容范围和教学法要求。了解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学生的学习基础、接受能力和存在的问题，处理好课程衔接。精选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因材施教。

第十六条 精心制定教学方案。任课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教案或讲稿，制作好相关课件，合理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学习基础，结合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合理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教案应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适时更新。教师上课时必须有本次授课的教案或讲稿。

第十七条 主讲教师应以**教学大纲、校历**为依据，编制**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经教研室主任和系部主任签字批准，在开始上课的第一周内上交系部，并以一定的方式告知学生。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均须选用教材或讲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选用教材和讲义，**为学生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九条 **坚持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须经常检查自己的教学效果，参加教研室（课程组）组织的教研活动，虚心听取同行、专家、领导和学生对自己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包括大纲、教案、教材、课件、试卷、实验资源等）由系部收集整理后**归档、留存**。

第四章 理论教学

第二十一条 理论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广义上）进行的讲授，教师根据备课环节准备的教案实施教学。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的第一堂课**，教师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简要介绍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提出课内外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课程学习中的**具体要求**，各项目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以及课程**准考资格等**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日历**的进度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课堂讲授，既要确保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上课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计划使用，分配恰当；要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思维和创新精神，使知识融会贯通。要着重讲思路和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和方法的形成与发展，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钻研精神。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评述不同的学术观点及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以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要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探索各种方法的特点并有效地加以组合。

第二十五条 **维护好课堂秩序**，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生所在系部反映。对于无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可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教师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把握好讨论的方向。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特别是具有创新性的观点。注意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

第二十七条 习题课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课内练习。习题课应使学生掌握分析问题的方法，通过解剖典型例题，深入理解基本概念，增强解题运算能力。习题课要有明确的教学要求，选题要有典型性、综合性及广延性；要围绕训练解题能力、开阔思路、培养独立钻研精神等方面，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师要发挥启发引导作用。

第二十八条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二十九条 坚持教师互相听课、评课制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章 教学辅导和作业

第三十条 教学辅导是教学活动的重要部分。教学辅导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妥善安排学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提高自学的学习效率，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学习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教学辅导答疑可通过教师指定时间地点（早晚自习）或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方式，对学生提出较普遍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也可适时地利用课外时间集体辅导。在个别或集体辅导中，既要热情帮助基础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培养和指导优秀

学生的成长。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在辅导答疑时要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并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帮助。

第三十三条 助教主要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助教必须跟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学习讲课方法。助教要将辅导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使教学和辅导统一，保证教学质量。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主讲教师承担。

第三十四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批改作业应认真、仔细，具体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质量和测验要作书面记录，且作为对学生考核的依据之一，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如于课程考试前一周，学生无故缺交的作业累计达到作业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可取消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各类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三十八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维、训练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实验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学生严谨职业态度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各系部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拟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大纲应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各单元要完成的实验任务和预期达到的实验效果、学生应掌握的技能、考核方式和编写实验提纲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

第四十条 指导实验课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巡视指导，学生未按规定课前预习不得做实验。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细致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以及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记录、处

理实验数据及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课后应及时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内容、数据和格式等不符合教学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还学生，并令其重做。

第四十一条 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型的实验，推进有针对性的实验课程分层次教学。

第四十二条 实验课程结束后，应根据学生的平时实验操作技能、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将实验部分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四十三条 教学实习包括课内实习、野外实习、生产实习、认知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均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实习主要目的，制定实习大纲。根据实习大纲要求，落实实习场所，制订实习具体计划，编写实习指导书。

第四十四条 所有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教学实习的指导任务。指导教师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争取实习单位对工作的支持。要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业务指导，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到实习现场直接指导学生，解答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实习报告，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参加评议、考核学生实习成绩，并做好实习带队的总结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年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其他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初步训练学生获得分析和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实践训练环节。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根据学年论文（设计）的要求，确定论文范围或设计题目，提前告知学生。

第四十七条 教师要按照进程计划，检查学生学年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评定学年论文（设计）的成绩。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学术规范、知识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或科学实验，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原则上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承担。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兼顾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兴趣爱好。

第五十条 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观察记录、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程。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加强诚信教育，发现抄袭、代做等现象应及时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完成初稿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并根据学生的能力、态度、论文（设计）质量等撰写评语。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组织实施、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根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论、技能的理解掌握程度、应用能力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第五十四条 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编制考试大纲。课程考试大纲的内容、格式、编制和审批程序，按照《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编制课程考试大纲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第五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课程考核的方式，可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采用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课堂小论文、读书报告、文献综述、操作考试、口试、口笔试结合、网络考试、课程论文（设计）等方式。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课程考核一般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个别课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减考试时间的，须经系部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课程成绩主要依据平时作业、讨论、测验以及课堂和早晚自习考勤等进行综合评定。在上报的成绩册中应分别有各项成绩及所占比例。凡有国家、省教育厅统考（或抽考）的课程，其最后成绩按统考（或抽考）成绩计算，平时、期中成绩不占比例。

第五十七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试题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难度和分量适度，并与限定考试时间相应匹配；题面表述要简明清楚、完整准确；能考出学生的水平，考出学生间的差别。**试卷的深度、广度、难度、份量等均由课程所在教研室（课程组）负责把关，系部审定。**教师应做好考前辅导，但不得为了考试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露试卷内容。

第五十八条 同一教学大纲且统一进度的考试课程（同一课程号），原则上采用统一试卷和统一评分标准。采用笔试方式进行的课程均应在考试前一个月拟出难易份量相近的**A、B两套试卷**，经教研室（课程组）主任和系部主任审核后，任选一套为正考试卷，一套为补考卷。公共课程试卷的抽取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其他课程试卷的抽取由课程所在系部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一般由教研室（课程组）组织，并尽可能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努力实现教考分离**。试卷在考试之前要绝对保密，对以任何形式泄密的均要追查责任，并以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十条 在满足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方法进行改革。

第六十一条 考试日程、时间和地点的安排，由教务处和系部协同落实。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任意变更考试日程、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二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一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第六十三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成绩评定、报送和录入、发布、汇总及存档等须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六十四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宪法和法律、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损国家利益、有悖社会公德、不利学生健康成长的错误言论。

第六十五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未经系部和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更换教师、更换教室等。

第六十六条 教师因故要求调、停课或更换主讲教师，必须由教师本人至少提前一天携带相关证明办理审批手续，经教师所在系部审批，并报送教务处备案。填写调、停课申请单时，必须写清楚拟调、停课时间、次数及原因，停课须有补课时间。已获得批准的申请，系部教务员应尽快通知任课教师和上课学生。

第六十七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语言规范；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做与授课无关事宜。上课时间手机必须关机或设置在无声状态，不接打电话。

第六十八条 教师必须按课程教学日历授课，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时。

第六十九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凡诸如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

提前下课，监考不负责任，评卷随意给分，不按时录入成绩，考试成绩和考试质量分析报告逾期不交，未经批准擅自减少课程学时等，依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本规程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